**DB43**

**湖南省地方标准**

**DB43/T XXX-XXXX**

**湖南省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标准**

**Standard for Garden units and residential areas**

**in Hunan province**

**（征求意见稿）**

**20XX-XX-XX发布 20XX-XX-XX实施**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前 言**

根据现行《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湖南省园林城市园林县城管理办法》以及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增补立项计划的通知》（湘市监标函〔2024〕133 号）的要求，编制组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湖南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内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本标准。

本标准包括：1.总则；2.术语；3. 基本规定；4. 规划建设；5.管养维护；6.等级评定；附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标准涉及专利管理办法》（建办标〔2017〕3号）文件要求，经征询各编制人，编制单位声明：本标准不涉及专利，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涉及到企业专利技术，请及时与编制单位联系。

本标准由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实施管理，由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本标准执行过程中如有建议和意见，请反馈至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文创路7号马栏山创意中心C栋，邮政编码：410022，邮箱：30360086@qq.com），以供修订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城市学院

本标准参编单位：湖南省园林绿化协会

湖南华中苗木云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建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

# 目 次

[1 总 则 1](#_Toc24016)

[2 术语与符号 2](#_Toc15909)

[2.1术语 2](#_Toc21019)

[2.2符号 3](#_Toc4234)

[3 基本规定 4](#_Toc23221)

[4 规划建设 5](#_Toc20090)

[5 管养维护 7](#_Toc5197)

[6 等级评定 9](#_Toc22434)

[附录A 评定内容 11](#_Toc9893)

[附录B 评定要求 12](#_Toc10308)

[本标准用词说明 18](#_Toc27233)

[引用标准目录 19](#_Toc22098)

[条文说明 20](#_Toc9750)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_Toc21162) [1](#_Toc21162)

[2 Terms and Symbols 2](#_Toc31942)

[2.1 Terms 2](#_Toc21019)

[2.2 Symbols…………………………………………………………………………3](#_Toc4234)

[3 Basic Requirement 4](#_Toc5658)

[4 Planning and Construction 5](#_Toc32407)

[5 Maintenance and Management 7](#_Toc30056)

[6 Grades Evaluation 9](#_Toc22281)

[Appendix A](#_Toc6936) [Evaluation of Content 1](#_Toc6936)1

[Appendix B](#_Toc8839) [Evaluation of Requirement 1](#_Toc8839)2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_Toc9747) [This Standard 18](#_Toc9747)

[The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_Toc16872) [1](#_Toc16872)9

Addition: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20](#_Toc31942)

# 1 总 则

**1.0.1**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加强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工作，改善人居环境质量，规范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规划建设、管养维护、等级评定和动态管理，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全省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的评定和管理。

**1.0.3** 对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进行评定时，除应执行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 

# 2 术语与符号

## 2.1术语

**2.1.1** 单位units

包括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及民宿。

**2.1.2** 民宿 homestay

利用当地民居等相关闲置资源，主人参与接待，为游客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

**2.1.3** 居住区 residential area

城市中住宅建筑相对集中布局的地区。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居住区分级控制规模包括十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十分钟生活圈居住区、五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和居住街坊。

**2.1.4** 居住绿地 residential green space

居住用地范围内除社区公园以外的绿地，包括组团绿地、宅旁绿地、配套公建绿地、小区道路绿地等，还包括满足当地植物覆土要求、方便居民出入的地下或半地下建筑的屋顶绿化、车库顶板上的绿地。

**2.1.5** 绿地率green space rate

一定用地地块范围内，各类绿化用地总面积与该地块总面积的比值。

**2.1.6** 绿化覆盖率 green coverage rate

一定用地地块范围内，植物的垂直投影面积与该地块总面积的比值。

**2.1.7** 园林布局 landscape layout

对构成园林的各种重要因素之间的位置和相互关系进行的统筹安排。

**2.1.8** 节约型园林 resource-saving green land

在园林绿化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养护全过程中，最大限度地节约各种资源，提高资源的循环利用率，减少能源消耗的园林绿化建设模式。

**2.1.9** 古树名木 ancient tree and heritage tree

古树与名木的统称。古树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名木指珍贵、稀有或具有历史、文化、科研价值以及有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2.1.10** 古树后备资源 reserve resources of ancient tree

树龄在50年（含）以上100年以下，具有保护价值的树木。

**2.1.11** 乡土植物 indigenous plant

原产于本地或经引种驯化已适应本地生长的植物。

**2.1.12** 立体绿化 structure greening

在建（构）筑物及其他空间结构设施的顶面或立面进行的绿化方式，主要包括地下空间顶面、建筑屋顶、构筑物顶面、建（构）筑墙面等绿化，以及立体花坛。

## **2.2符号**

L ——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评定分值

P ——规划建设评定分值

P1——适用评定的规划建设评定项得分总和

P2——适用评定的规划建设评定项分值总和

P3——规划建设所有评定项分值总和

M ——管养维护评定分值

M1——适用评定的管养维护评定项得分总和

M2——适用评定的管养维护评定项分值总和

M3——管养维护所有评定项分值总和

3 基本规定

**3.0.1** 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应规范建设、科学管养、分级评定以及动态管理。

**3.0.2** 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符合规划要求，园林布局合理、配套齐全，满足使用功能需要；

**2**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完工）时间应满一年；生态性、景观性、功能性良好；

**3** 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综合评价结果应达到优良；

**4** 日常管理和运维应符合治安、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与要求。

4 规划建设

**4.0.1** 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规划建设应符合《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居住绿地设计标准》 CJJ/T294、《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等相关要求。

**4.0.2** 绿地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单位绿地率应符合《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51163相关要求；

**2** 居住区绿地建设应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新建居住区绿地率应不低于35%，改建居住区绿地率应不低于30%；

**3**  居住区绿地中水体面积所占比例不应大于35%，自然水体生态驳岸化率不应低于80%。

**4.0.3** 规划设计因地制宜，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绿地设计应充分结合场地自然、人文、景观因素，简洁自然、合理实用、特色鲜明；

**2** 合理利用边角地、废弃地、闲置地等改造，因地制宜建设小区游园、“口袋公园”、小微绿地等；居住区公园不小于4000㎡，且应具备休闲、体育活动等功能；居住街坊（小区）内集中绿地，新建小区不低于0.5㎡/人，改建小区不低于0.35㎡/人，宽度不应小于8m；

**3** 无障碍设计应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和《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的有关规定；

**4** 园林绿化方案应通过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审查。

**4.0.4** 植物配置适地适树，应优先选用乡土适生植物和引种驯化后在当地适生的植物，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乔、灌、花、草、地被配置合理，疏密有致、季相丰富；不同立地条件的植物选择合理，因地制宜选用市（县）树市（县）花；

**2** 乡土植物品种应占所有应用植物品种85%以上；严禁使用外来入侵植物；

3 应保持合理的常绿与落叶植物比例；活动区域，落叶与常绿树比宜为2-3：1；

**4** 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的比例不应低于70%；

**5** 推广林荫道和林荫停车场。

**4.0.5** 积极推广立体绿化。对单位和居住区因地制宜实施坡面绿化、墙面绿化、棚架绿化、屋顶绿化等立体绿化，应确保建（构）筑物安全。

**4.0.6** 推广生态、节约型园林理念，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遵循生态、节约原则，严禁建设较大规模的水景、硬质铺装广场，严禁种植大规模模纹色块；

**2** 严禁过度密植，严禁栽植截干树、假树假花，严格控制大树移植、亮化照射、缠绕植物以及用装饰物包裹植物；

**3** 应充分利用自然水体和雨水进行绿化浇灌；因地制宜使用滴灌、喷灌、微喷等节水灌溉方式；

**4** 海绵设施建设应以满足各类绿地自身的使用功能、生态功能、景观功能和游憩功能为前提。

**5** 室外照明应采用节能技术。

5 管养维护

**5.0.1** 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应积极配合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5.0.2** 养护管理应及时到位，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绿地日常养护管理规章、制度应健全；

**2** 绿地规划设计、建设、管养档案应齐全；

**3** 绿地日常管护和改造提升经费应纳入预算；

**4** 树木成活率应达98%以上；整体长势良好，无死株、倒伏株、空心株、缺株等情况；无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等破坏性过度修剪；无黄土裸露；

**5** 绿地应有爱护绿化宣传牌，主要植物标识设置应完善，积极推广二维码标牌。

**5.0.3** 严格保护绿地及古树名木，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完成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普查、建档、挂牌并确定保护责任人或责任单位，保护管理措施完善；应有效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资源；

**2** 古树名木及其后备资源应实行原址保护，专业养护，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划定生境保护范围；

**3** 大树移栽与砍伐相关公示、审批程序应齐全；

4 严禁随意侵占、破坏绿地及毁坏树木花草、设施，建成绿地保存率应达到100%。

**5.0.4** 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具备完善的安全管理措施。

1 水景、亲水平台、假山、高边坡等安全防护设施及警示标志应齐全、醒目；

2  严格落实植物杀虫防疫、卫生消毒等安全防护与安全提醒。建立安全应急预案和安全管理台账。

**5.0.5** 设施应使用正常，破损处及时修复。 铺装材料坚实、牢固、防滑；道路、广场平整无破损；建（构）筑物、公共设施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严禁私搭乱建； 交通秩序良好，停车设施完好，车辆停放有序；灯具使用正常，无过度景观照明。

**5.0.6** 积极开展园林绿化、垃圾分类等生态环保宣传教育，引导员工、居民参与单位、居住区生态节约绿化建设。

6 等级评定

**6.0.1** 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评定类型应包括规划建设和管养维护，各评定内容应符合附表A的要求。

**6.0.2** 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分为两个评定等级，分别为省级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市级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

**6.0.3** 各评定等级的评定项应包括基本项和一般项，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基本项为否决项，不设置评定分值；

2 一般项为打分项，总分值为100分；其中规划建设评定内容分值为60分，管养维护评定内容分值为40分。

**6.0.4** 评价合格的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应满足评定基本项全部达标，且评定总分应≥80分，其中省级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评定分值应≥85分。

**6.0.5** 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评定分值应按下式计算：

L=P+M （6.0.1）

式中：L ——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评定分值

P ——规划建设评定分值

M ——管养维护评定分值

**6.0.6** 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规划建设评定分值应按下式计算：

 （6.0.2）

式中：P ——规划建设评定分值

P1——适用评定的规划建设评定项得分总和

P2——适用评定的规划建设评定项分值总和

P3——规划建设所有评定项分值总和

**6.0.7** 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管养维护评定分值应按下式计算：

 （6.0.3）

式中：M ——管养维护评定分值

M1——适用评定的管养维护评定项得分总和

M2——适用评定的管养维护评定项分值总和

M3——管养维护所有评定项分值总和

附录A 评定内容

A.0.1湖南省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评定应包括表A.0.1中的内容及方式：

表A.0.1 湖南省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评定内容及评价方式

|  |  |  |  |
| --- | --- | --- | --- |
| 评定  类型 | 序号 | 建设内容 | 评定方式 |
| 规划  建设 | 1 | 绿地率 | 查阅资料+现场复核 |
| 2 | 规划设计 | 查阅资料+现场复核 |
| 3 | 植物配置 | 查阅资料+现场复核 |
| 4 | 立体绿化 | 查阅资料+现场复核 |
| 5 | 节约型园林 | 查阅资料+现场复核 |
| 管养  维护 | 1 | 监督指导 | 查阅资料+现场复核 |
| 2 | 养护管理 | 查阅资料+现场复核 |
| 3 | 绿地及古树名木保护 | 查阅资料+现场复核 |
| 4 | 安全管理 | 查阅资料+现场复核 |
| 5 | 公共设施 | 查阅资料+现场复核 |
| 6 | 绿化宣传 | 查阅资料+现场复核 |

附录B 评定要求

B.0.1 湖南省园林式单位评定要求应符合表B.0.1的规定。

表 B.0.1 湖南省园林式单位评定要求

| 评定项目 | 评定  内容 | 评定要求 | 评定  类型 | 分值设定 | | 得分 | 是否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分值 | 总分 |
| 规划建设 | 绿地  率 | 单位绿地率应符合《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51163相关要求 | 基本项 | / | 60 |  | ☑ |
| 自然水体生态驳岸化率不低于80%（2分） | 一般项 | 2 |  | □ |
| 规划  设计 | 绿地设计应充分结合场地自然、人文、景观因素（1分），简洁自然（1分）、合理实用（1分）、特色鲜明（1分） | 一般项 | 4 |  | ☑ |
| 无障碍设计应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和《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的有关规定（2分） | 一般项 | 2 |  | ☑ |
| 园林绿化方案应通过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审查（2分） | 一般项 | 2 |  | □ |
| 植物  配置 | 乔、灌、花、草、地被配置合理，疏密有致、季相丰富（2分）；不同立地条件的植物选择合理（2分），因地制宜选用市（县）树市（县）花（2分） | 一般项 | 6 |  | ☑ |
| 乡土植物品种应占所有应用植物品种85%以上（4分）；严禁使用外来入侵植物（2分） | 一般项 | 6 |  | ☑ |
| 应保持合理的常绿与落叶植物比例；活动区域，落叶与常绿树比宜为2-3：1（2分） | 一般项 | 2 |  | ☑ |
| 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的比例不应低于70%（2分） | 一般项 | 2 |  | ☑ |
| 推广林荫道（1分）和林荫停车场（1分） | 一般项 | 2 |  | ☑ |
| 立体  绿化 | 因地制宜实施坡面绿化、墙面绿化、棚架绿化、屋顶绿化等立体绿化（2分） | 一般项 | 2 |  | □ |
| 节约型园林 | 遵循生态、节约原则，严禁建设较大规模的水景（2分）、硬质铺装广场（2分），严禁种植大规模模纹色块（2分） | 一般项 | 6 |  | ☑ |
| 严禁过度密植（2分），严禁栽植截干树（2分）、假树假花（1分），严格控制大树移植（2分）、亮化照射（2分）、缠绕植物以及用装饰物包裹植物（1分） | 一般项 | 10 |  | ☑ |
| 应充分利用自然水体和雨水进行绿化浇灌（4分）；因地制宜使用滴灌、喷灌、微喷等节水灌溉方式（4分） | 一般项 | 8 |  | ☑ |
| 海绵设施建设应以满足各类绿地自身的使用功能、生态功能、景观功能和游憩功能为前提（2分） | 一般项 | 2 |  | ☑ |
| 室外照明应采用节能技术（4分） | 一般项 | 4 |  | ☑ |
| 管养维护 | 监督  指导 | 积极配合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2分） | 一般项 | 2 | 40 |  | ☑ |
| 养护  管理 | 绿地日常养护管理规章、制度应健全（2分） | 一般项 | 2 |  | ☑ |
| 绿地规划设计、建设、管养档案应齐全（2分） | 一般项 | 2 |  | ☑ |
| 绿地日常管护和改造提升经费应参照当地养护定额标准纳入预算（2分） | 一般项 | 2 |  | ☑ |
| 树木成活率应达98%以上（2分）；整体长势良好，无死株、倒伏株、空心株、缺株等情况（2分）；无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等破坏性过度修剪（2分）；无黄土裸露（2分） | 一般项 | 8 |  | ☑ |
| 绿地应有爱护绿化宣传牌（2分），主要植物标识设置应完善（2分），积极推广二维码标牌 | 一般项 | 4 |  | ☑ |
| 绿地及古树名木保护 | 应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完成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普查、建档、挂牌并确定保护责任人或责任单位，保护管理措施完善；应有效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资源 | 基本项 | / |  | □ |
| 古树名木及其后备资源应实行原址保护，专业养护，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划定生境保护范围 | 基本项 | / |  | □ |
| 大树移栽与砍伐相关公示、审批程序应齐全 | 基本项 | / |  | □ |
| 严禁随意侵占、破坏绿地及毁坏树木花草、设施，建成绿地保存率应达到100% | 基本项 | / |  | ☑ |
| 安全  管理 | 水景、亲水平台、假山、高边坡等安全防护设施及警示标志应齐全、醒目（3分） | 一般项 | 3 |  | □ |
| 严格落实植物杀虫防疫、卫生消毒等安全防护与安全提醒（2分），建立安全应急预案和安全管理台账（1分） | 一般项 | 3 |  | ☑ |
| 公共设施 | 铺装材料坚实、牢固、防滑（2分）；道路、广场平整无破损（2分）；建（构）筑物、公共设施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严禁私搭乱建（2分）； 交通秩序良好，停车设施完好，车辆停放有序（2分）；灯具使用正常，无过度景观照明（2分） | 一般项 | 10 |  | ☑ |
| 绿化宣传 | 积极开展园林绿化、垃圾分类等生态环保宣传教育（2分），引导员工、居民参与单位、居住区生态节约绿化建设（2分） | 一般项 | 4 |  | ☑ |
| 合计 | | |  | 100 | |  |  |

B.0.2 湖南省园林式居住区评定要求应符合表B.0.2的规定。

表 B.0.2 湖南省园林式居住区评定要求

| 评定项目 | 评定  内容 | 评定要求 | 评定  类型 | 分值设定 | | 得分 | 是否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 分值 | 总分 |
| 规划建设 | 绿地  率 | 居住区绿地建设应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新建居住区绿地率≥35%，改建居住区绿地率≥30%。 | 基本项 | / | 60 |  | ☑ |
| 居住区绿地中水体面积所占比例不大于35%，自然水体生态驳岸化率不低于80%（1分）。 | 一般项 | 1 |  | □ |
| 规划  设计 | 绿地设计应充分结合场地自然、人文、景观因素（1分），简洁自然（1分）、合理实用（1分）、特色鲜明（1分）； | 一般项 | 4 |  | ☑ |
| 居住区公园不小于4000㎡，居住街坊（小区）内集中绿地，新建小区不低于0.5㎡/人，改建小区不低于0.35㎡/人（1分） | 一般项 | 1 |  | □ |
| 无障碍设计应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和《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的有关规定（2分） | 一般项 | 2 |  | ☑ |
| 园林绿化方案应通过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审查（2分） | 一般项 | 2 |  | ☑ |
| 植物  配置 | 乔、灌、花、草、地被配置合理，疏密有致、季相丰富（2分）；不同立地条件的植物选择合理（2分），因地制宜选用市（县）树市（县）花（2分） | 一般项 | 6 |  | ☑ |
| 乡土植物品种应占所有应用植物品种85%以上（4分）；严禁使用外来入侵植物（2分） | 一般项 | 6 |  | ☑ |
| 应保持合理的常绿与落叶植物比例；活动区域，落叶与常绿树比宜为2-3：1（2分） | 一般项 | 2 |  | ☑ |
| 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的比例不应低于70%（2分） | 一般项 | 2 |  | ☑ |
| 推广林荫道（1分）和林荫停车场（1分） | 一般项 | 2 |  | ☑ |
| 立体  绿化 | 因地制宜实施坡面绿化、墙面绿化、棚架绿化、屋顶绿化等立体绿化（2分） | 一般项 | 2 |  | □ |
| 节约型园林 | 遵循生态、节约原则，严禁建设较大规模的水景（2分）、硬质铺装广场（2分），严禁种植大规模模纹色块（2分） | 一般项 | 6 |  | ☑ |
| 严禁过度密植（2分），严禁栽植截干树（2分）、假树假花（1分），严格控制大树移植（2分）、亮化照射（2分）、缠绕植物以及用装饰物包裹植物（1分） | 一般项 | 10 |  | ☑ |
| 应充分利用自然水体和雨水进行绿化浇灌（4分）；因地制宜使用滴灌、喷灌、微喷等节水灌溉方式（4分） | 一般项 | 8 |  | ☑ |
| 海绵设施建设应以满足各类绿地自身的使用功能、生态功能、景观功能和游憩功能为前提（2分） | 一般项 | 2 |  |  | ☑ |
| 室外照明应采用节能技术（4分） | 一般项 | 4 |  |  | ☑ |
| 管养维护 | 监督  指导 | 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应积极配合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2分） | 一般项 | 2 |  |  | ☑ |
| 养护  管理 | 绿地日常养护管理规章、制度应健全（2分） | 一般项 | 2 | 40 |  | ☑ |
| 绿地规划设计、建设、管养档案应齐全（2分） | 一般项 | 2 |  | ☑ |
| 绿地日常管护和改造提升经费应参照当地养护定额标准纳入预算（2分） | 一般项 | 2 |  | □ |
| 树木成活率应达98%以上（2分）；整体长势良好，无死株、倒伏株、空心株、缺株等情况（2分）；无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等破坏性过度修剪（2分）；无黄土裸露（2分） | 一般项 | 8 |  | ☑ |
| 绿地应有爱护绿化宣传牌（2分），主要植物标识设置应完善（2分），积极推广二维码标牌 | 一般项 | 4 |  | ☑ |
| 绿地及古树名木保护 | 应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完成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普查、建档、挂牌并确定保护责任人或责任单位，保护管理措施完善；应有效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资源 | 基本项 | / |  | □ |
| 古树名木及其后备资源应实行原址保护，专业养护，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划定生境保护范围 | 基本项 | / |  | □ |
| 大树移栽与砍伐相关公示、审批程序应齐全 | 基本项 | / |  | □ |
| 严禁随意侵占、破坏绿地及毁坏树木花草、设施，建成绿地保存率应达到100% | 基本项 | / |  | ☑ |
| 安全  管理 | 水景、亲水平台、假山、高边坡等安全防护设施及警示标志应齐全、醒目（3分） | 一般项 | 3 |  | □ |
| 严格落实植物杀虫防疫、卫生消毒等安全防护与安全提醒（2分），建立安全应急预案和安全管理台账（1分） | 一般项 | 3 |  |  | ☑ |
| 公共设施 | 铺装材料坚实、牢固、防滑（2分）；道路、广场平整无破损（2分）；建（构）筑物、公共设施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严禁私搭乱建（2分）； 交通秩序良好，停车设施完好，车辆停放有序（2分）；灯具使用正常，无过度景观照明（2分） | 一般项 | 10 |  |  | ☑ |
| 绿化宣传 | 积极开展园林绿化、垃圾分类等生态环保宣传教育（2分），引导员工、居民参与单位、居住区生态节约绿化建设（2分） | 一般项 | 4 |  |  | ☑ |
| 合计 | | |  | 100 | |  |  |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规定”。

# 引用标准目录

1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

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3 《居住绿地设计标准》 CJJ/T294

4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

5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

6 《风景园林基本术语标准》CJJ/T91

7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

8 《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51163

9 《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GB/T41648

10 《湖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综合评价标准》DBJ43/T533

湖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湖南省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标准**

DBJ 43/TXXX-2024

# 条文说明

编制说明

《湖南省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标准》DBJ 43/TXXX-2024,，经湖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XXXX年XX月XX日以第X号公告批准、发布。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评定和管理的实践经验，同时参考了国内外先进技术法规、技术标准，并与国家法规政策相协调，经广泛调查研究和征求意见，编制了本标准。

为便于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标准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写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及执行中需要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

# 目 次

[1 总 则 23](#_Toc1744)

[2 术语与符号 2](#_Toc22375)4

[3 基本规定 2](#_Toc5475)5

[4 规划建设 2](#_Toc30233)6

[5 管养维护 2](#_Toc17958)7

[6 等级评定 2](#_Toc30944)8

1 总 则

**1.0.1**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66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推广符合节约型、生态型、功能完善型园林绿化示范项目，推进城市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提高绿地品质和服务质量，提高单位和居住区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水平，特编制本标准。

**1.0.2** 单位和居住区绿地作为城市五大类绿地中的附属绿地，是与居民工作和生活息息相关的重要组成部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2号）、《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园林城市园林县城管理办法><湖南省园林城市园林县城标准>的通知》（湘建城〔2021〕52号）均对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提出相关要求。

2 术 语

术语部分给出了本标准涉及的主要术语名称、相应的英文名称、术语的解释和说明，以便于理解和使用。

立体绿化参考《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乡土植物参考《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古树名木参考《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节约型园林参考《市容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工程术语标准》，绿化覆盖率、绿地率、园林布局参考《风景园林基本术语标准》，居住绿地参考《居住绿地设计标准》CJJ/T294，居住区参考《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民宿参考《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GB/T41648。

3 基本规定

3.0.1 本条确定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建设过程中首先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移交后的园林绿化工程要科学养护，符合园林式的单位和居住区申报条件的，应按市级、省级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评定要求进行评定。在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经常出现既有绿地被改变使用功能的情况，使得绿地率降低、植被量减少，因此对已经获命名的市级、省级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进行动态管理是非常必要的。

3.0.2 本条明确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必须是已经竣工验收（完工）的，且竣工验收（完工）时间超过一年（含）。本条对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的园林景观环境、日常管理和运维等方面提出了要求，其中园林绿化工程应满足使用者的需求，功能分区明确且科学合理，各种配套设施齐全；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要有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管理和运维，如物业，治安、消防、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养护、环境保护等方面都应符合有关规定与要求。

4 规划建设

4.0.1 本条明确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的规划建设应符合相关的标准规范要求，尤其是不能存在涉及安全的问题。

4.0.2 本条对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的绿地指标进行了明确，尤其是绿地率指标。依据《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51163-2016）中“4.2.3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与公用设施用地附属绿地的绿线划定应符合下列规定：1 居住用地绿地率不应小于30%；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绿地率不应小于35%；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绿地率不应小于35%；4 工业用地绿地率宜为20%，其中产生有害气体及污染工厂的绿地率不应小于30%；5 物流仓储用地绿地率不应小于20%；6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绿地率不应小于20%；7 公用设施用地绿地率不应小于30%”的要求，明确单位绿地率应符合上述要求，但是本条将居住区绿地率设置为不应低于35%，即提高要求，主要是考虑湖南省各市州新建居住区园林绿化空间营造的要求越来越高，绿地率指标多数都设置在35%以上。依据《居住绿地设计规范》中“3.0.5居住绿地水体面积所占比例不宜大于35%”要求，明确绿地中水体面积所占比例不应大于35%，同时根据《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园林城市园林县城管理办法><湖南省园林城市园林县城标准>的通知》（湘建城〔2021〕52号），明确自然水体生态驳岸化率不应低于80%。本标准对民宿的绿地率不做要求。

4.0.3 依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对园林式社区的居住公园、居住街坊（小区）内的集中绿地提出了要求。同时园林绿化方案应通过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审查，加强主管部门监管。

4.0.4 本条强调园林绿化植物配置的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尤其应选用乡土适生植物，对种植空间、乡土树种占比、常绿乔木和落叶乔木的比例、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的比例提出了要求。本标准中所指大树为胸径20厘米及以上落叶乔木、胸径15厘米及以上常绿乔木和株高在6米及以上（或地径在18厘米及以上）的针叶常绿乔木。

5 管养维护

5.0.2 园林绿化的可持续性需要日常养护才能得以保证。日常养护应该有相关规章、制度，并建立档案，且有足够的日常管护和改造提升的资金保障。

5.0.3 本条强调对既有绿地和古树名木的保护，不得随意侵占、破坏绿地，改变绿地的使用功能。如果遇到大树影响建筑安全、消防安全、建筑采光等情况，需要对大树进行修剪、移栽等活动的，应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6 等级评定

6.0.1 根据单位和居住区园林绿化工程特点和运行维护的实际情况，设定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的评定类型以及评定内容。

6.0.2 本条根据各城市在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评定时均设有市级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因此在标准中明确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采用等级评定的方式，分为省级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市级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

6.0.4 根据湖南省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评选近十年的实践经验，将省级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的评定分值设定为85分（含）以上，市级园林式单位和居住区评定分值设置为80分（含）以上。